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蓉珊
吳苑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岩生築見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